广 西 财 经 学 院 文 件

桂财院发〔2020〕71 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院、相关部门: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第 1 次会议讨论、校长办公会 2020 年第 4 次会议审定通过，将《广西财经学院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广西财经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西财经学院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西财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后合并为《广西财经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

广西财经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予与管理办法》、《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按等级分为学士、硕士二级；专业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类别授予。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并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十一至二十一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委员若干人。主席由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应当在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中遴选产生。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学校学位评定的有关政策;

（二）审核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学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三）作出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查通过研究生导师名单;

（五）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作出撤销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六）做出设置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并审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

（七）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发生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六条 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按教学院设若干分委员会，各分委员会由七至九人组成，任期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成员中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应占半数以上。各分委员会成员人选由各教学院部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由校学位办备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对本细则第五条各项工作提出审议意见或建议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分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人数均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决议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方为表决通过。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八条 我校正式录取的本科生，完成了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条件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平均绩点在 2.0 及以上（或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 73 分及以上），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非外语专业毕业生达到以下外语水平要求之一:

（1）大学英语综合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大学英语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在校期间各学期大学英语平均成绩占70%，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折合百分制）占30%；

（2）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四级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3）在校期间雅思考试成绩5.0分及以上或托福机考51分及以上，且成绩在有效期内；

（4）对通过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录取的艺术生，其在校期间外语课程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5）非英语类中外合作、交流项目学生，在校期间外语课程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

外语专业毕业生的外语水平要求，按照所在学院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标准中有关外语水平的要求执行。

4.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处分期满已解除处分。

（二）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

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授予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

1.对我国友好，在校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无违法行为和犯罪记录；

2.就读期间无处分记录或虽有记过及以下处分但毕业前已解除；

3.自 2018 级开始，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国际学生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达到 5 级及以上。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的国际学生的汉语水平考试（HSK）成绩达到 4 级及以上;

4.完成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成绩合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2.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

3.通过广西财经学院统一组织的成人教育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

4.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不超过一年。

第十条 不授予学士学位情况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

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通过毕业审核者;

2.结业后换发毕业证书者;

3.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一）规定的任一条件或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者。

（二）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

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籍期间，受记过以上处分，无明显悔改表现者;

2.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者;

3.在籍期间必修课成绩不合格者;

4.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二）规定的任一条件或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者。

（三）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者;

2.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超过一年者;

3.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三）规定的任一条件或不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申请授予程序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逐个审核，提出建议授予和不授予学位的名单及原因，按规定时间提交学校教务处，经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复核后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对评

议通过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二）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学士学位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全日制本科国际学生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进行逐个审核，将本教学院学士学位获得者初审名单报学校国际学生管理中心，国际学生管理中心对各教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汇总、复核后将审核结果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对评议通过者颁发全日制国际学生学士学位证书。

（三）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人提交学士学位申请表，成人高等教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拟授予学士学位申请者初审名单及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结果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对评议通过者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负责将通过批准获得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备案。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学位的基本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学习项目且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推荐，通过学位申请考核，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一）硕士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并同时达到如下

学术水平: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2.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能利用外语进行本专业的学习、研究与实践工作;

4.具有独立从事研究工作或专门领域实践工作的能力。

（二）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满足下述条件之一:

1.以广西财经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国内刊物须有 CN 刊号）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一篇，所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以硕士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为第二作者的，则第一作者应是指导教师;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成功申请与本身专业相关的校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功申请具有应用价值且研究经费 1 万元以上的横向课题;

3.所撰写的研究报告、政策建议报告等成果获得无关联关系的市（厅）级以上领导批示。此处所指关联关系是指本校领导、导师组成员及与学生有亲属关系的领导;

4.在自治区级以上科技与学术竞赛或应用技能竞赛活动中获得个人竞赛三等奖以上，或团体竞赛二等奖以上;

5.获国家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者。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论文的基本观点、结论和建议应有学术价值或实

践意义。

（二）论文内容应体现出作者具有扎实的基本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论文应反映出科学方法和较熟练的应用技能。

（四）论文应具有新的见解和相应的研究成果。

（五）论文结构、体例、打印和装订符合规范。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的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硕士学位申请

硕士学位者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同时提交硕士学位申请书、经指导教师审核定稿的硕士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材料。

（二）硕士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申请的资格审查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除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外，还应对硕士学位申请人整个学习期间的思想政治、科研作风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其硕士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1.在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在硕士学位申请期间处分尚未到期或撤销者;

2.未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

3.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学校研究生处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位论文交由两位校外相关

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进行双盲评审，具体按照《广西财经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实施办法》执行。

未被抽取为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由硕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院自行组织评审，评审专家应为相关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或校外专家，人数不少于两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评审专家填写完整的《广西财经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表》交学校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答辩委员会的组成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两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有具有教授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答辩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人。

（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1. 经评审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学位论文答辩会。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在正式答辩前七天交送答辩委员会秘书，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前 5 天，把硕士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交送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审阅学位论文，并参加答辩会。

2. 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学院事先应将答辩人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答辩委员会组成等情况上报学校研究生处。

（三）答辩程序

1.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宣布会议开始。

2.答辩人简要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

3.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答辩人就提问做准备；答辩人答辩。

4.休会。答辩委员会召开学位论文评议会。首先参考导师和评阅人对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结论为“通过”、“不通过”两种。答辩委员会还需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上述的表决均需经全体答辩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5.复会。答辩委员会对本次答辩做出决议。决议公布答辩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和要求。答辩委员会决议应向答辩人当面宣读，并形成书面文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存档。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四）硕士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的评语、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在宣布评语、决议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答复意见或处理决定，并以告知书的形式送交申诉人。申诉处理期限一般为1个月，对情况复杂或涉及校外的申诉或复议申请，处理期限可适当延长。

（五）首次答辩“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可在半年至一年内申请重新答辩，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若硕士学位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后仍为“不通过”的毕业论文，以结业处理，且以后不再颁发毕业文凭和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硕士学位审核与授予

硕士学位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查合格后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的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包括导师和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答辩记录和答辩委员会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表决结果）等有关材料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应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两周，逐个审议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材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后上报校学位办，校学位办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对评议通过者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学校和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十条 学位证书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颁发，证书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日期填写。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由校学位办核实后

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学位证明书原则上只办理一次。

第二十一条 对处于处分期的学生学位申请不予受理，待处分期满、处分撤销，且符合有关学位授予规定及要求的方可按照相关程序及要求申请授予学位。

学生在籍期间因违反学习、考试、学术纪律而受到处分被取消学位授予资格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办，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相应学位:

1.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所有考试（查）科目加权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排名前15%以内(含15%)者;

2.本科生应届通过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3.硕士研究生应届通过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者。

第二十二条 未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的学位申请人如有异议，可在决定做出 15 日内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办应在收到申请人申诉书后三个月内做出答复。

第二十三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的，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后，可撤销其学位。学位证书已备案的，校学位办报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注销。

第二十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毕业时不能授予

学士学位的，毕业后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专业硕士学位授予细则（试行）》、《广西财经学院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西财经学院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西财经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